

潮州市地方标准
《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

2022.11.11

《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

编制说明

一、标准制定任务来源

2022年11月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了《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批准下达2022年公共服务领域市级地方标准制定项目的通知》（潮市监[2022]147号），下达了编制市级地方标准《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项目的计划。由广东省潮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负责《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的编制起草工作。

二、立项背景和目的

最新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自2018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，实行了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自我声明公开制度，通过简化标准的备案流程，加快了产品投放到市场的速度。而根据标准化法的要求，需对公开发布实施的标准进行监督检查，以识别其是否规范、科学、合理并进行相应处理。

在之前我市进行定期标准检查的过程中，对标准的检查判定依据主要来源于GB/T 1.1-2020、GB/T 20001.10-2014和《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等文件。然而GB/T 1.1-2020和GB/T 20001.10-2014主要规定标准的格式与结构问题，涉及标准的具体技术内容较少，而《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主要在标准的合规性上做出监督检查的指引。然而，仅仅确保标准的合规和格式，并不能保障标准的可行性。而且，由于缺乏监督检查工作规范，各检查专家对标准问题判定结果存在较大主观性和随意性，导致同一份标准在不同专家的检查下，检查结果有较大差异。

因此，市级地方标准《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作为监督检查结果的工作依

据,可以提高监督检查工作的准确性和效率,也更利于指导企业改正标准的错误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(一) 标准编制原则

1. 系统全面。

遵循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、法规和规章,参照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20000.1-2014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: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标准和文件,对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规范。

2. 客观公正

标准相关项目和指标严格依据我国的现行政策及法律法规,并结合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实际情况,做到实事求是,客观公正。

3. 科学严谨

标准对每一个要素均进行了严格的论证和分析。

(二) 标准编制依据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;与我国现行法律法规无抵触,与相关强制性标准无冲突。

四、标准编制过程

2022年10月项目启动,组织标准编制小组,全面启动研究计划,人员、经费等到位;

2022年11月完成标准的全部技术指标,按 GB/T 1.1 起草并征求各方意见;

2022年12月对收集的意见或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并对标准进行修改完善，完成标准送审稿的上报。

五、标准主要技术条款的说明

(一) 关于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主要引用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、GB/T 20000.1-2014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、《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标准和文件。

(二) 关于术语和定义

参照 GB/T 20000.1-2014《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：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，明确了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、标准监督检查的定义。

(三) 关于检查机构

本章明确了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实施，为满足专业性检查需要，可以在保证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，邀请行业、检验检测、标准化研究、标准化管理等领域的专业机构参加检查等规定。

(四) 关于工作原则

本章要求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需遵循客观性、公正性、真实性、保密性这四个原则。

(五) 关于检查人员

本章规定了实施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检查组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。这些基

本条件包括技术人员的职称要求、工作资历要求和工作能力要求等。这些要求的确定，主要参考行政区域内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工作的实际要求，至少符合本章规定的人员，才能更好承担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工作，更加准确地发现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中存在的问题。

（六）关于检查内容和要求

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》中提到的“坚持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。把该放的放开放到位，培育发展团体标准，放开搞活企业标准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”和“建立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，逐步取消政府对企业产品标准的备案管理，落实企业标准化主体责任。鼓励标准化专业机构对企业公开的标准开展比对和评价，强化社会监督。”2019年6月5日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《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，该指引规定了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监督检查内容和方法。该指引规定对标准监督检查内容主要是：标准技术要求是否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；标准内容是否做到技术上先进、经济上合理；标准编号是否符合规定；标准功能指标和性能指标是否公开四项内容。本规范进一步阐述了作为行政主管部门应该要管的内容，将标准检查内容分为合规性评价、规范性评价、符合性评价几项内容。

（1）合规性评价

是指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的编写及自我声明公开，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要求，主要检查依据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《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。合规性检查是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标准监督管理的基本职责。

（2）规范性评价

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是市场、企业产品合格评定的依据。但是，目前大部分标准编制主体，特别是企业缺少专业的标准化人才，标准编写水平整体不高，其编写的企业标准往往存在着各种问题，导致无法按照该标准进行产品合格评定。可用性检查主要以确保标准编写结构合理、表述无歧义、易于阅读理解、要素完整、指标合理和检验方法可行为原则，力求发现影响企业标准是否可用的问题。检查的依据主要是 GB/T 1.1 等。

（3）符合性评价

是指检查标准化对象是否公开了产品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，宣称的产品功能、性能或服务，是否适用于企业生产的产品，标准中是否有相关技术指标及检验方法可验证。主要检查依据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随机抽查工作指引》。

（六）检查结论的判定原则

本章规定了出具检查结论时的判定依据。

（七）关于检查结果和送达

根据行政区域内开展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监督检查的通知要求，检查组应将标准检查过程形成和保留相应记录，在规定的时间内编写并上报检查评价报告。具体表格在附录 A ~ C 中。

（七）检查结果监督和异议处理

作为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，除了做好国家要求的事中事后监督检查工作外，也应该同时深化服务，把标准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告知企业，以提高辖区内企业的标准化工作质量水平。本章规定在标准检查工作结束后，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检查结果依法进行监督处理，被检

查企业如对监督检查过程、结果或报告存有异议可在规定时间内，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提出。主管部门应及时受理，必要时重新组织开展复查。复查结果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被检查企业。

（八）关于档案管理

本章对检查过程形成的资料和记录的存档管理做了详细要求。

（九）与执行现行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其他标准的关系

比对我国发布的与团体标准、企业标准编写相关的标准，包括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、GB/T 20001.10《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：产品标准》、GB/T 28222《服务标准编写通则》、GB/T 35778《企业标准化工作指南》等，结合行政区域内的实际情况，对其中的适用性进行研究。在上级标准已有规定的前提下，尽量地引用上级标准的要求，确保本标准与其他标准的协调一致。

《标准监督检查工作规范》

标准编制小组

2022年11月11日